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油气工程服务中心气田水处理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本项目已委托内蒙古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现将有关信息公布如下:一、项目概况。本次建设5口回注井(包括DP-3、D1-1-175、D1-1-176、D1-1-168、D1-1-177),其中D1-1-168、D1-1-177两口回注井及配套管线于2013年10月建成,未投入使用,本次进行评价。二、环境影响及相应的环保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运营期回注井井场及回注管线临时占地播散草籽面积2.465hm2,种植紫花苜蓿、羊草、披碱草、草木樨等植物物种。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1,电子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为(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dYux-wrb_Zx2a7bA6419Eqw 提取码:1xji.2.纸质版。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联系人:崔刚。联系电话:18009120560。邮箱:hbjjpwsdc@163.com。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建设地区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五、公众意见表查阅方式。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为: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建设单位反馈意见并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交有效的联系方式。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信息公布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闵峰:2016年7月28日至2016年9月19日你向我购买五金材料,你所欠我的材料款5215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通知人:刘四虎。2023年12月25日。

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平沟煤矿4#、5#渣堆复垦绿化工程,于2023年10月23日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对外的债权债务均已清算完毕。如或有涉及该项目的债务,请债权人务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内与石景进行债务登记。本项目涉及的债权债务均由石景(身份证号码:152801198401291226)个人享有和承担。广告人:石景。联系电话:13947190811。

2023年12月27日

遗失声明

●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银河支行设立银行帐号:15050161733600000407,户名: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驻比亚矿业项目部,因不慎遗失“温州矿山井巷工程有限公司驻比亚矿业项目部项目管理专用不得用于签订合同,有效期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止”公章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易家地产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2050006358301, 账号:7503901220000000125302,开户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支行,声明作废●昆都仑区保成添柴砂锅店遗失公章(编号15020310051597)一枚,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未来空间阔盛装饰设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053768)一枚,声明作废●内蒙古万邦贸易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416809-8,代码91150100MAO-QXXTQ8C,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卓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代码:91150102MA0R23Q22A,声明作●内蒙古宸安消防器材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银泽支行,账号15050188664300000990,核准号:J2053001967301,特此证明●张子凡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331100235,声明作废●内蒙古万世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15020410049299)一枚,声明作废●徐宁遗失内蒙古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证,学号:2332040109,声明作废●准格尔旗正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代码91150622318458484M,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保障中心(鄂尔多斯市环境科学研究所)代码:12150600MB1N609032,遗失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声明作废●(父亲:王洪志,母亲:李逢霖)王籽琪遗失出生医学证明,证件编号:Q150045659,声明作废●内蒙古创非光电仪器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代码:91150104MAC5NU5290,声明作废。

法院公告

朱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段丽敏诉朱志强、马晓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3)内0102民初790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晓燕不服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耿福宽:

本院受理原告刘学飞诉你、胡雪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102民初396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耿福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刘学飞30469.9元;二、驳回原告刘学飞其他的诉讼请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王力: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壁洁新型建材厂诉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原告向我院申请鉴定评估,你作为被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鉴定申请书,质证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在本院第十一法庭进行质证。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梁巴根那、关萨日那:

本院受理原告吴国秋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内0521民初4203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梁巴根那、关萨仁那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吴国秋借款本金8750元,利息7026.98元(8750元×1.15%×2095天÷30天,2017年12月23日至2023年9月18日),本息合计为15776.98元;二、被告梁巴根那、关萨仁那支付原告吴国秋自2023年9月19日起至借款实际清偿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8750元为基数按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每月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吴国秋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内蒙古世龙股份有限公司科龙混凝土分公司:

高国顺申请执行内蒙古世龙股份有限公司科龙混凝土分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申请人高国顺申请追加内蒙古世龙股份有限公司为该案的被执行人。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被执行人提出异议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逾期将依法审查。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赵交其、马玉军、吴红梅、姜军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赵交其、马玉军、吴红梅、姜军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5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四楼第十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法院公告

段志平、黄春梅: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郝咏德、张丽萍、段志平、黄春梅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四楼第十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马玉军、赵交其、吴红梅、姜军基: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玉军、赵交其、吴红梅、姜军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5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四楼第十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吴红梅、姜军基、赵交其、马玉军: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庆源绿色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告吴红梅、姜军基、赵交其、马玉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内0826民初25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四楼第十调解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于安琪、郑志英:

我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内蒙古中城飞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于安琪、郑志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我已对被被执行人于安琪、郑志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4层2单元2-401号房屋、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3层2单元2-301号房屋进行评估。采取网络询价的方式进行评估,估价结果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4层2单元2-401号房屋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190972元,中国工商银行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370739元,京东大数据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095048元;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3层2单元2-301号房屋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432895元,中国工商银行电商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764288元,京东大数据平台网络询价报告价格为1390800元。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拍卖通知书及网络询价评估报告。通过淘宝网进行网络拍卖被执行人于安琪、郑志英名下所有的位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4层2单元2-401号房屋,三家网络机构评估值平均价为1218920元,一拍降幅15%,一拍拍起价为1036082元,竞价增价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00000元。玉泉区呼清公路农科院小区1号综合楼3层2单元2-301号房屋,三家网络机构评估值平均价为1523328元,一拍降幅15%,一拍拍起价为1294829元,竞价增价幅度为2000元,保证金数额为120000元。一拍流拍将进行二次拍卖,起拍价降价15%。首次拍卖流拍后本院将依法进行第二次拍卖,并在符合条件时变卖,后续拍卖、变卖信息不再另行通知,请持续关注拍卖平台信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4年1月5日上午9时在中拍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公开拍卖以下标的:

一、废铁约4吨,起拍价2200元/吨(参拍保证金10000元)

二、金旅牌XML6117J13二手手动客车一台,起拍价38234元(参拍保证金38234元)

说明:1、以上拍卖标的均以展示地存放现状为准,有意竞买者在参拍前需认真查验标的实物及相关法律手续,成交后拍卖人及委托方不承担瑕疵担保和其它相关责任;2、竞买人报名时需持有效证件及竞拍保证金来我公司办理报名手续;3、成交后买受人须在三个工作日内交清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参拍保证金转为提货履约保证金;4、未成交者会后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参拍保证金;5、成交后买受人需支付中拍平台软件使用费;6、标的展示及报名时间:2024年1月3日至4日下午5时止,展示地点:标的所在地。

看车联系电话:15804856046

看废铁联系电话:15149495483

报名电话:15847133357

内蒙古宇皓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29日

法院公告

白宝音敖:

本院已受理原告付太平与被告白宝音敖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21民初4390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白宝音敖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付太平代为偿还欠款本金18100元,利息27693元(18100元×0.01元×153个月,从2010年12月12日至2023年9月12日),本息合计45793元;二、驳回原告付太平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8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白宝音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

李广福、满妞:

本院已受理原告罗莲花与被告李广福、满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内0521民初4391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一、被告李广福、满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罗莲花尾欠借款本金10000元;二、被告李广福、满妞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支付原告罗莲花以借款本金10000元为基数,从2015年12月21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三、驳回原告罗莲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8元,由被告李广福、满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舍伯吐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3年12月29日